

理由 与 道德

Reason and Morality

徐向东 著

理由 与 道德

Reason and
Morality

徐向东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由与道德 / 徐向东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1

(爱智文丛)

ISBN 978-7-301-30037-4

I. ①理… II. ①徐… III. ①伦理学 - 文集 IV. ①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6067 号

书 名	理由与道德
	LIYOU YU DAOODE
著作责任者	徐向东 著
责任编辑	田 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037-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0577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定 价	6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2756370

序 言

多年来我一直试图说明和论证我认为值得捍卫的两个相关论点。道德在人类生活中无疑占据了一个极其独特和重要的地位——没有道德的人类生活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不可设想的，因为道德不仅是人类生活的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实际上也是人性的一个内在构成要素，是让我们成为“人”(human person)并因此将我们与世界的其余部分区分开来的本质标志，或者换句话说，是我们的第二本性的内核。人类生活中其他的一切都取决于我们能够具有基本的道德意识，能够通过理性反思并怀着同情性的态度来进行自我评价和彼此评价，并在这个过程中参与塑造一种更加美好的人类生活。正是因为道德所具有的这种独特地位，道德生活不仅是艰难的，人们彼此间通过反应态度来做出的道德评价也应该是审慎的，因为就像我在本书某些章节试图表明的，道德实际上有它自己的起源，归根结底来自于人在其他方面的需要，来自于人对一种具有社会性的生活的渴求，因此，尽管某些理论家将道德设想为在人类生活中占据了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道德也不应该反过来成为一种自成一体、被认为具有自己特有目的的东西，更不应该成为某些人或机构为了自身利益而打压他人的工具。道德在某种意义上应该成为自由的化身和自我完善的动力。这个基本认识让我得出了两个需要加以论证的主张：第一，道德生活应该是一

种在行动者自己内在认识的基础上来追求的生活，换句话说，道德行动的理由应该是伯纳德·威廉斯所说的“内在理由”；第二，我们应该寻求从一种自然主义的角度来理解和说明道德规范性的来源，因为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恰当地理解道德价值与其他人类价值的关系，而这一点对于我们使用各种反应态度来彼此评价极为重要。这两个主张构成了我所说的第一个论点：为了理解道德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必须将它置于一个完整的人类价值框架中。有多种可能的方式论证这个论点，但是在我看来最合理的方式是要从元伦理学和道德心理学的角度来阐明道德被认为具有的规范权威和客观有效性，并从一种自然主义立场（包括利用当代认知科学对人的认知、情感和动机的研究成果）来阐明规范性的来源。与此相关的是，从规范伦理学的角度对“我应当如何生活”这一问题的回答取决于我们如何设想实践理性的本质和地位。在我看来，唯有通过将实践理性理解为构成性的，我们才能对这个问题给出符合人性、符合我们对道德生活的现实经验的答案。我相信在试图回答“我们应当如何生活”这一问题之前，我们需要深入地分析和理解人类生活实际上是什么样子，否则我们就会得出乌托邦式的道德理想，并导致与当初确立道德规范的初衷全然不相符乃至相反的结局。人类历史上不乏各种盗用道德的名义来压制人性和人类自然需求的做法。在我看来，从自然主义观点来探究实践理性本身的构成，就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最佳路线。这是我想提出和论证的第二个论点。

呈现在读者眼前的这部著作就体现了我在这方面做出的一些初步探索，我试图表明元伦理学和道德心理学如何能够用一种富有成效的方式来促进我们对规范伦理学和人类道德生活的一种恰当理解。当然，我对有关问题的思考并非无源之见，尽管哲学传统习惯于在某些方面将休谟与康德对立起来，而伯纳德·威廉斯也往往被看作是康德伦理学的一位有力的批评者，然而在本书中，读者不难看到这三位哲学

家对我的深刻影响以及我尝试调和其观点的努力。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不是一部严格意义上的专著：它是一部介于专著和论文集之间的著作——每一章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某个特定问题进行了我认为具有一定深度的探讨，但是读者不难发现它们之间实际上是有某些内在联系的。本书中展开的主要论证都可以被理解为旨在阐明道德行动的理由、规范性的来源以及对道德客观性的某种理解。此外，我也尽可能用一种在论题和论证上逐步推进的方式来安排本书的篇章结构和次序。

本书部分章节已在一些学术期刊或文集上发表：第一章部分内容发表于《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第三章部分内容发表在《伦理学研究》2014年第1期以及《实践哲学评论》第2辑（2015年）；第四章部分内容发表在《自然辩证法》2015年第2期；第五章的一个早期版本发表在《清华西方哲学研究》2017年夏季号；第六章部分内容发表在《道德与文明》2016年第5期。谨此向这些期刊和文集的编者表示感谢。各个章节的修订和充实工作是我在耶鲁大学麦克米兰研究中心担任访问学者期间完成的，感谢该中心提供的学术环境和学术激励以及耶鲁大学图书馆在文献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鉴于作者学术水平的限制以及所处理的问题的难度，我对相关问题的思考和论证仍然没有终结，因此也说不上达到了成熟的见解——实际上，哲学思考的魅力就在于所有哲学问题都没有单一的和终结性的答案。因此，本书若有不当之处还请读者不吝指正。理性批评是促进哲学思考的最大动力和源泉。本着一种休谟式的精神，我愿意说哲学从业者在现实和经验面前应该始终保持谦卑的态度。

作者

2017年9月10日

目 录

序 言

i

第一章 内在理由与伦理生活	001
一 威廉斯对内在理由的论证	003
二 道德动机与实践慎思	009
三 规范性与伦理生活	023
四 内在理由的规范地位	030
五 充分理性与对理由的理性存取	043
第二章 休谟论理性、动机与道德情感	055
一 理性与激情	056
二 同情与道德动机	063
三 道德判断的实践性	069
四 休谟式的实践理性	078
五 从动机自然主义到伦理自然主义	101
第三章 康德论实践理性与道德必然性	109
一 康德的实践合理性概念	110

二 超验自由与道德必然性	128
三 自由与道德动机	148
四 “理性的事实”学说	155
五 道德情感与道德选择	172
第四章 休谟主义、欲望与实践承诺	189
一 休谟主义及其批评者	191
二 反对纯粹认知主义	201
三 工具合理性原则与欲望的评价	219
四 欲望、理由和承诺	228
五 对休谟式动机理论的经验支持	233
第五章 道德实在论与道德真理	239
一 道德辩护问题	240
二 遵循规则与规范性的来源	255
三 主观性与客观性	267
四 实在论、响应依赖性与道德真理	284
五 相对主义的限度	306
第六章 进化伦理学、自然主义与规范性	311
一 道德的进化起源：基本图景	313
二 进化伦理学与道德规范性	334
三 进化揭穿论证	352
四 达尔文式的怀疑论与道德实在论	371
五 论一种适度的自然主义	394
参考文献	406

第一章 内在理由与伦理生活

人们普遍同意道德评价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一个重要作用。与此相比，道德评价自身的复杂性却没有得到充分关注。两个简要的事实足以说明道德评价的复杂性。第一，道德评价可以对道德上敏感的行动者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例如影响其自我认识乃至其自尊心，因此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仅仅从一个单一的观点（例如传统道义论的观点）来看待道德评价是否恰当？第二，负面的道德评价，例如道德谴责或责备，比一些理论家所设想的要复杂得多，因为行动者是否能够按照所要求的方式来行动，不仅取决于他在自己的认知视野内是否能够合理地认识到有关理由，也取决于其心理系统的其他要素，甚至取决于他当时的心态和处境。道德理性主义的盛行是导致道德评价的复杂性受到忽视的一个主要原因，因为这种伦理学往往提出两个相关论点：其一，道德要求是绝对命令（大致说来，当其他考虑与道德考虑发生冲突时，后者必须推翻前者）；其二，对道德理由的认识必然会产生道德行动的动机。不过，在 20 世纪 70 年代，菲利芭·福特就已经论证说，脱离了行动者主观的道德欲望，就无法理解道德理由的概念。^[1]

[1] Philippa Foot, “Morality as a System of Hypothetical Imperatives”, reprinted in Philippa Foot, *Virtues and Vic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157-173.

按照福特对道德要求的理解，假若一个人还没有看到自己如何有理由服从道德要求，就不能说道德要求对他来说是不可避免的。福特的论点，假若可靠的话，就对理性主义伦理学提出了一个挑战。伯纳德·威廉斯从另一个角度提出了类似主张。^[1]在威廉斯看来，如果一个行动者无论如何都不能通过自己的慎思将某个所谓的道德理由与其主观动机集合（subjective motivational set）可靠地联系起来，就不能合理地认为他应该按照这个理由来行动。

威廉斯的观点在引发大量批判性讨论的同时也受到了严厉批评，本章旨在讨论他对所谓“内在理由”的论证，并试图回答对其观点提出的几个重要批评。在第一节中，我将澄清威廉斯的内在理由概念并重构他对内在理由的论证。在第二节中，我将批判性地考察一些作者对威廉斯的内在理由概念提出的批评，并进一步阐明威廉斯对实践合理性和实践慎思的关系的理解。在第三节中，我将试图揭示威廉斯的内在理由模型对于我们理解伦理生活之本质的一些含义。在最后一节中，我将进一步表明威廉斯的内在理由概念在什么意义上是可捍卫的。总的来说，假若本文的论证成功，它就构成了对实践慎思的内在理由模型的一个捍卫。

[1] 参见 Bernard Williams,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 reprinted in Bernard Williams, *Moral Lu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01-113; Bernard Williams, “Internal Reasons and the Obscurity of Blame”, reprinted in Bernard Williams, *Making Sense of Huma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5-45; Bernard Williams, “Replies”, in J. E. J. Altham and Ross Harrison (eds.), *World, Mind and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特别是 186-194 页。

一 / 威廉斯对内在理由的论证

当一个行动发生的时候，行动者本人可以寻求一个理由来说明他为什么采取该行动，其他人也可以试图理解他为什么采取那个行动。就一个行动的理由而论，理由的自我赋予和第三人的赋予往往是不对称的，这种不对称性最明显地出现在道德理由的情形中，尽管在非道德行动的情形中也很常见。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不对称性类似于在自我知识的情形中的不对称性，而且似乎与我们即将讨论的内在理由和外在理由的区分有关。这个区分与我们对实践合理性的理解具有重要关联，一个简单的例子足以说明这一点。假设你在 12 层楼的一个办公室工作，从窗户往外看，你看见有黑色的浓烟从下面冒上来，于是就认为这栋楼着火了。为了逃生，你立即开门从楼梯里飞快往下奔去。你逃离的理由或动机是你认为这栋楼房着火了，你想逃生。从你自己的观点来看，这个理由不仅说明而且也辩护了你所采取的行动。然而，尽管你相信这栋楼着火了，你的信念事实上是假的：你看见一道黑烟滚滚而上，是因为有人用投影仪把浓烟的画面投射到你办公室的窗户上，而你自己却不知道这一点。因此，从第三人的观点来看，你逃离这栋楼的理由其实是不可靠的，没有对你的行动提供任何辩护。当然，你可以争辩说，“在我所能得到的最好的认知条件下，我的信念（楼房失火了）对我来说是真的，或者至少是有根据的，于是，我采取那个行动的理由不仅说明了我的行动，而且也对它提供了辩护”。因此，假设一个人认为，按照他所具有的任何合理的认知标准，他的信念具有恰当根据，那么立足于那个信念以及相关欲望的行动就不仅得到了说明，而且也得到了辩护。然而，从第三人或者客观的观点来看，一个自我赋予的理由也许并不具有充分合理的根据。

这个例子可能也说明了动机性理由和辩护性理由的区别。一个理由因为激发了一个行动，因而对行动提供了一个说明，但或许并不因此就辩护了那个行动。然而，只有在适当条件下，一个人才能认识到一个辩护性的理由；如果他对这些条件本身没有理性认识，而我们却认为他应当从这样一个理由来行动，那么他如何能够从这样一个理由来行动呢？进一步，假设我们认为他有很好的理由要以某种方式行动，而他自己还没有认识到这样一个理由，或者甚至不可能认识到这样一个理由，那么，在没有按照这样一个理由来行动时，他是不是实践上不合理的或者没有理性辩护呢？威廉斯提出内在理由和外在理由的区分，其目的就是要论证一个很大胆、也很容易遭受误解的主张：不仅所有行动的理由都是内在理由，而且动机性理由在满足某些程序合理性（procedural rationality）要求的条件下也是辩护性理由。在这里，说一个理由是“内在的”就是说，在经过恰当的慎思后，这个理由能够与行动者的主观动机集合发生可靠联系。凡是不能满足这个条件的理由都是所谓的“外在理由”。由此可见，在提出内在理由的概念时，威廉斯是在尝试把行动的理由、实践合理性和行动者的主观动机集合联系起来。但是，需要立即指出的是，当威廉斯提出内在理由和外在理由的区分时，他实际上是在讨论对“一个人有理由做某事”这一陈述的两种解释。我们需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很多批评者实际上忽视了这一点。确切地说，威廉斯不是在声称存在着两种类型的理由，即所谓的“内在理由”和“外在理由”。他所说的是，我们可以对一个理由陈述提出两种解释：内在的解释和外在的解释。他的目的是要表明，如果一个理由陈述表达了一个行动的理由，那么对它提出的外在解释就是错误的。威廉斯只是在这个意义上认为一切行动的理由都是内在理由。此外，他也不否认这一事实：即使一些人还没有（或者不可能）把一些理由看作是他们行动的理由，这些理由也依然存在，只

不过不是他们采取行动的理由而已。^[1]

威廉斯的论证的起点是如下问题：某些考虑，若要算作一个行动理由，必须满足什么条件？他为行动的理由指定了两个条件。第一，每当一个人出于一个假定的理由而行动时，这个理由必须出现在对相应行动的某个正确说明中。只有当一个假定的理由以某种方式激发一个行动时，它才说明那个行动。在威廉斯看来，一个假定的理由的动机力量必须存在于行动者的内在心理状态中，或者说必须在其内在心理状态中来寻求。于是他就否认有这样的行动理由，其存在并不依赖于行动者在其主观动机集合中有一些要通过行动来实现或满足的东西。由此可见，第一个条件的根据就是如下主张：我们采取一个行动，是为了实现或满足我们想要获得的某个目标。这个主张显然是直观上合理的。第二，行动的理由要通过它们在实践慎思中的作用来理解。威廉斯提出这个条件，是因为他所关注的焦点就是人类行动的典型范畴，即意向行动，而在这种行动中我们往往需要进行有意识的慎思。如果一个人有一个行动的理由，经过慎思能够承认他确实具有这样一个理由，那么这个理由就不仅激发了一个行动，也为它提供了理性支持。因此，如果某些考虑是一个经过慎思的行动的理由，那么它们就说明了那个行动并为之提供理性支持。但是，实践慎思需要动机上的驱动力，因此行动的理由必定在双重的意义上是内在的：一方面，行动者履行某个行动，是为了满足其主观动机集合中的某个要素；另一方面，这个行动在其主观动机集合中具有慎思的基础。

值得指出的是，威廉斯的观点是建立在一种休谟式动机模型的基础上，不过，他在两个方面对这个模型做出了一些重要修正。首先，

[1] 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对威廉斯的观点的这种解释可能比较准确地把握了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

他对动机的理解比休谟的理解更宽广。威廉斯所说的主观动机集合实际上类似于戴维森所说的“赞成态度”(pro-attitudes)，即行动者对某个描述下的一个行动所采取的确认态度。^[1]在戴维森这里，赞成态度包括一切能够具有动机效应的东西，例如欲望、需要、本能、激励、各种道德观念、审美原则、经济成见、社会习俗、公共目标和私人目标、公共价值和私人价值等等。换句话说，凡是行动者视为好的或值得向往的东西都是戴维森所说的“赞成态度”，因此有别于纯粹的认知信念。类似地，威廉斯认为，主观动机集合还可以“包括评价的倾向、情感反应模式、个人忠诚、把行动者的承诺体现出来的各种计划”(Williams 1981: 105)。其次，威廉斯的实践慎思概念也超越了休谟所能允许的那种工具性的因果推理。在威廉斯看来，慎思至少包括下面这样一些东西：认识到一个行动“将是实现一个人所看重的目标的最方便、最经济、最令人愉快的方式”；思考如何可以把对各种关切的追求结合起来；在发生冲突的目的中，考虑要把最大的分量赋予哪个目的；发现实现某个目的或计划的“构成性的解决方案”(Williams 1981: 104)。因此，对威廉斯来说，慎思不仅是为了发现实现某个目的的恰当方式，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是否有理由做某事。

以上是对威廉斯的内在理由概念的必要澄清。我们现在可以把他对内在理由的论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旨在表明所有行动理由都必须是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第二个部分旨在表明并不存在外在的行动理由。为了论证这一点，威廉斯试图表明，如果一个所谓的外在理由确实说明了一个行动，它就必定可以被归结为一个内在理由陈述。以上我们已经介绍了威廉斯为行动的理由所指定的两个条件，在

[1] 参见 Donald Davidson, “Actions, Reasons, and Causes”, reprinted in Donald Davidson,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secon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pp. 3-10。

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将他的论证的第一个部分重建如下：

- (1) 如果存在着一个行动的理由,那么它必须能够说明那个行动。
- (2) “除了激发行动者采取一个意向行动的东西外,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说明那个行动。”(Williams 1981: 107)
- (3) 能够激发行动者采取一个行动的东西必定是他经过慎思而达到的,而慎思必须以他先前具有的主观动机集合作为起点。
- (4) 因此,所有行动理由在如下意义上都必须是内在的:它们必须与行动者的主观动机集合在慎思上具有可靠的联系。

第二个前提显然是这个论证的关键,但它在某种意义上是含糊的。我们或许认为,能够激发一个人行动的东西不一定要与他先前的主观动机集合发生联系——换句话说,那样一个东西无须是行动者的主观动机集合中的某个要素。然而,威廉斯的论证的第二个部分似乎否认了这一点。在他看来,如果一个理由确实是我采取某个行动的理由,它就必定是我通过慎思从我的主观动机集合中产生出来的。威廉斯试图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欧文·温格拉夫的父亲力劝他去参军,因为这样就可以维护家族的从军传统和自豪感。威廉斯认为,当欧文的父亲要求欧文去参军时,他是在对欧文提出一个外在理由陈述,因为欧文自己根本就不想当兵——他不仅痛恨一切与军队生活有关的东西,而且也在积极尝试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欧文的父亲认为他应该参军,其理由是,那是他们家的家庭传统。但这个理由对欧文来说是一个外在理由。现在,为了论证起见,我们不妨假设确实存在着欧文参军的一个外在理由。既然行动的理由必须出现在对行动的说明中,那个对于欧文来说是外在的理由在某个特定场合或许能够成为另一个人行动的理由,因此就会出现在对后者行动的说明中。一个理由在如

下意义上是外在的：它（被认为）确实存在，但被认为要按照这样一个理由来行动的人却不具有按照它来行动的动机。现在，如果欧文最终确实参军了，那么那个外在理由就能说明其行动。外在理由的倡导者于是就可以声称外在理由毕竟是存在的。这似乎是一个有力的论证：理由的存在怎么可能依赖于行动者的欲望、目的或动机？如果你没有欲望遵守道德规则，难道我们（道德共同体的其他成员）也没有理由认为你应当服从道德规则吗？威廉斯的内在理由概念似乎不太符合人们对理由的一些直观认识。然而，他的思想比这些问题所暗示的要复杂得多。事实上，他已经预料到外在理由的倡导者会提出这样的回答：

有人可能会说，一个外在理由陈述是可以用下面这种方式来说明的。这样一个陈述意味着一个理性行动者会被激发起来恰当地行动，它能够具有这种含义，因为一个理性行动者确实就是这样一个行动者：在其主观动机集合中，他有一个一般的倾向做（他相信）有一个理由要他做的事情。因此，当他最终相信有一个理由要他做某事时，他就会被激发起来做那件事，即使他以前既没有做那件事的动机，又没有任何这样的动机——这种动机可以用我们在对慎思的论述中所考虑的任何一种方式与做那件事相联系。（Williams 1981: 109）

然而，威廉斯抱怨说，外在理由的倡导者提出的这一说明采纳了一个信念，而这个信念的内容恰好是我们要询问的，然后他反问道：“当一个人最终相信有理由要他做某事时，如果他最终相信的不是‘如果他理性地慎思，他就会被激发起来恰当地行动’这一命题，或者不是从这个命题中得出的某个东西，那么他最终相信的是什么呢？”（Williams 1981: 109）换句话说，在威廉斯看来，如果一个人最终相信他以前并不

相信的一个假定的外在理由陈述，那么他相信这个陈述，是因为他现在能够通过慎思把那个陈述与其主观动机集合可靠地联系起来。他现在可以相信这个陈述，大概是因为他目前的动机集合能够容纳相应的理由。这样，威廉斯就可以继续断言并不存在所谓的外在理由。我们可以把他的论证的第二个部分总结如下：

- (1) 假设（按照外在理由的倡导者的观点）某人有一个外在理由做某事，而且，如果他理性地慎思，他最终就会被激发起来做那件事。
- (2) 实践慎思是出于行动者可以得到的动机。
- (3) 在慎思是出于一个外在理由的地方，“行动者的慎思就没有动机的起点”(Williams 1981: 109)。
- (4) 如果一个假定的理由要激发并因此说明一个行动，它就必须设法与行动者的主观动机集合发生联系。
- (5) 因此，不可能存在着既说明了行动又激发了行动，但不能经过慎思与行动者的主观动机集合发生联系的行动理由。
- (6) 因此，就行动的理由而论，“所有外在理由陈述都是假的”(Williams 1981: 109)。

二 / 道德动机与实践慎思

以上我们已经考察和重建了威廉斯对内在理由的论证，现在我们需要考虑的是这一问题：威廉斯的论证是否可靠，或者是否确实不存在外在的行动理由？这个问题显得有点复杂，因为我们并不清楚威廉斯的论证究竟是要对一般而论的理由提出一种鉴定分析，抑或只是